

網路下單 IP 同位址通知暨聲明書

為就立書人(以下簡稱本人)於 貴公司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有網路下單 IP 位址與他人相同之情事，經 貴公司與本人聯絡，本人聲明確認網路下單之交易係由本人或是由本人已簽署授權書之買賣代理人委託無誤，並就相關權益事項確認如下：

一、截至聲明日止，本人留存於 貴公司之基本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確由本人所提供，嗣後本人之基本資料倘有變更，本人將依 貴公司之規定，另提出相關文件辦理變更手續。

二、截至聲明日止，貴公司送交予本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本人均已收訖無誤，且對內容無異議。嗣後若有未收到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或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內容與實際不符之情事，本人將於一週內通知 貴公司，否則視為無誤且不得再對 貴公司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三、風險須知：

本人了解，本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網路下單委託買賣。本人並充分了解，有關 貴公司所發給之密碼，為本人網路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無誤時，即視為本人親自下單；該密碼本人應審慎保管，且不得任意將網路下單帳號、密碼、印鑑及存摺交付他人，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本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已成交部份本人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四、本人願意就從事證券投資或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本聲明自聲明日起有效一年